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103年8月14日）行政會議紀錄附件

壹、交辦事項執行情形：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03 年 07 月份主管會報及行政會議交辦事項執行情形

交 辦 事 項	承辦單位	執 行 情 形	追蹤紀錄	備 註
一、展示單位應設置雙語標示牌及提供簡介說明，以滿足參訪之需求。	海工院	製作中。	第四次	
二、本校英文網頁過於簡略，應可結合英文簡介內容予以豐富及精緻化，俾利外籍生招生業務推動，請教務處統合院系執行。	教務處	一、目前建置中單位計有電信系、食科系（碩士班）、電機系、電資所、物管系。 1. 物管系：預計 8 月 15 日完成英文網頁架設。 2. 電機系及電資所：英文網頁請專業廠商處理，後續再由新任主任接續，預計 9 月底完成建置。 3. 電信系：電信系英文網頁委託校外業者製作，為增進網站安全，以及未來管理維護可攜性及便利性，系統後台重新規劃並與中文網頁一併修改，工程較為繁複，預計八月中完成。 4. 食科系（碩士班）：系網委外製作中，預計 8 月 15 日完成架設。 二、其餘各系所已完成英文網頁建置。	第四次	
三、檢討學校之外籍生獎助入學之條件，以更符合實際狀況，第一年給獎學金，第二年需看其成績再給獎助或取消獎助。	學務處	召集研發處、教務處、主計單位共同研商。	第一次	

貳、報告事項附件：

教務處：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103學年度日間部四技新生錄取報到名額暨登記分發錄取成績最高、低一覽表 103.08.05 附件一

系 別	申請入學 (外加)	繁星推甄 (外加)	身心障礙 (外加)	僑生 (外加)	外國生 (外加)	陸生 (外加)	技優保甄 (外加)	離島甄選 (外加)	原住民甄選 (外加)	甄選(核定)	體優甄試 (核定)	登記分發 (外加名額)				登記分發 (核定)	合計錄取人數	102登記分發成績		招生班數	103登記分發成績		招生班數
												原住民	退伍軍人	僑生	蒙藏生			最 高	最低		最 高	最低	
餐旅管理系	1	3	—	6	0	—	3	4	0	13	—	0	1	0	0	37	68	餐旅36名 554	512	1	餐旅33名 574 商管 2名 434	538 452 434	1
觀光休閒系	2	1	—	8	0	—	12	3	1	25	—	2	0	0	0	75	129	商管37名 528 餐旅20名 562 農業14名 466	438 526 430	2	商管45名 536 餐旅23名 524	430 538 484	2
海洋運動與遊憩系	2	1	—	1	0	—	3	1	0	16	0	1	0	0	0	34	59	餐旅28名 530 商管14名 492	484 430	1	餐旅20名 544	522 410	1
應用外語系	1	2	—	0	0	1	4	2	0	16	—	0	0	0	0	32	58	商管26名 496 英語 8名 552 餐旅 5名 524	424 510 506	1	商管32名 484	392	1
資訊管理系	1	2	1	1	0	0	2	2	0	16	—	1	0	0	0	32	58	資電12名 500 商管24名 488	452 436	1	資電10名 508 商管22名 488	458 436	1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0	0	—	5	0	1	3	2	0	17	—	1	0	0	0	31	60	商管38名 540	454	1	商管31名 496	446	1
航運管理系	0	0	—	4	0	1	5	2	0	16	—	0	0	0	0	32	60	商管22名 520 海事 5名 362 英語 7名 525	466 352 495	1	商管22名 522 英語 10名 499	462 457	1
電機工程系	2	1	—	0	0	1	2	4	0	17	—	0	0	0	0	31	58	電機20名 516 資電12名 508	478 448	1	電機31名 520	450	1
電信工程系	4	0	—	0	0	0	3	0	1	13	—	0	1	0	0	35	57	電機12名 524 資電24名 510	470 452	1	電機10名 502 資電22名 488	444 448	1
資訊工程系	1	2	—	1	0	0	8	3	0	15	—	1	0	0	0	33	64	資電39名 546	464	1	資電33名 522	460	1
水產養殖系	2	1	—	1	0	—	2	3	0	3	—	1	1	0	0	47	61	水產39名 506	310	1	水產39名 466	310 488	1
食品科學系	1	0	—	3	0	—	2	5	0	16	—	1	0	0	0	34	62	餐旅 6名 538 食品24名 492 農業 4名 458	508 430 436	1	餐旅 5名 546 食品24名 488	532 426 488	1
合 計	17	13	1	30	0	4	49	31	2	183	0	8	3	0	0	453	794			13			13

※僑生、外國生、陸生、聯合登記分發外加及核定為錄取名額；其餘入學管道為已完成報到程序。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轉學考名額統計表

學制	類別	招生系組	部別	核定名額	退伍外加名額	錄取			註冊			
						核定	退伍	原住民	核定		退伍	
									男	女	男	女
四技二年級	工業類	電機工程系	日間									
		資訊工程系	日間									
		電信工程系	日間									
	人文及商業類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日間									
		資訊管理系	日間									
		餐旅管理系	日間									
		航運管理系	日間									
		海洋運動與遊憩系	日間	5	1	5						
		應用外語系	日間	11	1	11						
		觀光休閒系	日間	3	1	3						
	醫護及農業類	食品科學系	日間									
		水產養殖系	日間	2	1	2						
	人文及商業類	資訊管理系	進修	16	1	7						
		觀光休閒系	進修	6	1	6						
合 計				43	6	34						
四技三年級	資訊工程系		日間	1	1	1						
	應用外語系		日間	3	1	3						
	電機工程系		日間									
	電信工程系		日間	5	1							
	資訊管理系		日間	2	1							
	食品科學系		日間	1	1							
	水產養殖系		日間	3	1	1						
	餐旅管理系		日間									
	航運管理系		日間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日間	1	1	1						
	海洋運動與遊憩系		日間	2	1							
	觀光休閒系		日間									
	觀光休閒系		進修	7	1	1						
	資訊管理系		進修	4	1	2						
合 計				29	10	9						

二年級核定 43 人、錄取 34 人，三年級核定 29 人、錄取 9 人

學務處：

102 學年第二學期 7 月份學生交通事故統計表 (統計時間至 103/07/31)

學 院	系 別	A1 類	A2 類	合 計
人文暨管理學院	航運管理系			
	資訊管理系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應用外語系			
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資訊工程系			
	電信工程系		1	1
	水產養殖系			
	電機工程系	1		1
	食品科學系			
觀光休閒學院	觀光休閒系			
	餐旅管理系			
	海洋運動與遊憩系		2	2
合 計		1	3	4
備 註		A 1 類：指有人死亡(含超過廿四小時死亡者)或重傷之事故。 A 2 類：指一般人員受傷或財物損失之事故。		

總務處：

一、依本校自設電錶統計本校各大樓最近三個月用電情形如下：

	行政大樓	學生宿舍	實驗大樓	路燈	圖資館	體育館	教學大樓	海科大樓	合 計
103	26,055	94,217	60,094	9,586	73,475	19,901	67,778	107,038	458,144
0501	20,830	98,217	49,236	8,356	82,868	11,692	65,624	108,147	444,970
↓									
103	5,225	-4,000	10,858	1,230	-9,393	8,209	2,154	-1,109	13,174
0531	25.08%	-4.07%	22.05%	14.72%	-11.33%	70.21%	3.28%	-1.03%	2.96%
103	28,767	89,825	61,643	10,560	81,505	14,263	75,532	108,952	471,047
0601	23,700	100,834	47,346	9,443	86,101	18,090	73,516	115,511	521,887
↓									
103	5,067	-11,009	14,297	1,117	-4,596	-3,827	2,016	-6,559	-50,840
0630	21.38%	-10.92%	30.20%	11.83%	-5.34%	-21.16%	2.74%	-5.68%	-9.74%

103	30,228	24,810	47,225	10,047	70,626	8,682	45,201	114,571	351,390
0701	27,738	34,537	31,738	10,420	67,928	7,937	41,479	119,112	340,889
↓									
103	2,490	-9,727	15,487	-373	2,698	745	3,722	-4,541	10,501
0731	8.98%	-28.16%	48.80%	-3.58%	3.97%	9.39%	8.97%	-3.81%	3.08%

說明：1. 實驗大樓含司令台、養殖育苗室、室內實習場等及運動場。

2. 表中每組第 1 列為今年用量，第 2 列為去年用量，第 3 列為增加量，第 4 列為較去年同期之增加率。

3. 教學大樓太陽光電 103 年 07 月份產生電力 10,320 度，今年度累計 51,140 度。

4. 養殖溫室太陽光電 103 年 07 月份產生電力 4,456，今年度累計 31,445。

5. 體育館太陽光電 103 年 07 月份產生電力 6,042 度，今年度累計 36,028 度。

6. 截至 7 月底本年度太陽光電佔本校用電比率約 2.76%。

二、依台電抄表本校今年度用電增減情形：

收據 月份	102 年		103 年		累計增 減情形
	期 間	累計電度	期 間	累計電度	
02	1011227~1020129	334,600	1030101~1030131	283,200	-51,400
03	~0225	524,400	~0228	483,400	-39,000
04	~0327	866,200	~0331	827,200	-39,000
05	~0428	1,261,200	~0430	1,192,800	-68,400
06	~0529	1,763,600	~0531	1,669,000	-97,600
07	~0630	2,330,200	~0630	2,160,000	-170,200
08	~0730	2,720,000	~0731	2,526,000	-194,000

三、統計本校102年度用水情形如下：

	1020101~1020803 用水情形		1030102~1030701 用水情形		平均每日 增加用水
	累計用量	平均每日	累計用量	平均每日	
行政教學	335	1.57	365	1.73	+0.16
體育館	1,104	5.16	1,192	5.65	+0.49
實驗大樓	1,670	7.80	1,486	7.04	-0.76
司令台	387	1.81	12	0.06	-1.75
教學大樓	3,101	14.49	2,423	13.46	-3.01
圖資大樓	1,361	6.36	2,647	12.55	+6.19

學生宿舍	16,205	75.72	15,685	74.34	-1.38
海科大樓	2,550	11.92	3,710	17.58	+5.66
合 計	26,713	124.83	26,928	127.62	+2.79
使用天數	214		211		

註：養殖育苗室原由司令台系統供水，已改由海科供水。

進推部：

103 年度下半年度職訓局勞工在職進修計畫（產業人才投資計畫）審核通過之班別

計畫名稱	主持人	訓練 人數	訓練 時數	開班時間	備註
宴會點心製作班第三期	陳立真	36	48	103/09/18-12/04	
中餐烹調基礎實務班第二期	吳烈慶	36	44	103/09/23-12/02	
地方特色手工皂天然 DIY 製作班	呂美鳳	16	27	103/09/07-11/02	
澎湖民間故事暨民俗 文化解說班	姜佩君	25	16	103/10/03-11/28	
旅遊英語會話班	王月秋	15	20	103/09/30-12/02	

103 年度下半年度預定開辦之推廣教育非學分班課程(其他正邀請本校教師開課中)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訓練 人數	訓練 時數	開班時間	備註
導引養生功保健推廣班 第七期	謝永福. 蕭明芳	40	22	103/09	
瑜珈術推廣班第十八期	魏吳錫娟	30	24	103/09	
環保手工藝品	陳苓娟	20	30	103/09	

人事室：人 事 動 態

姓 名	動 態 原 因	原 職 (單 位) 職 稱	新 職 (單 位) 職 稱	到 (離) 職 日 期	備 考
吳同堯	調職	學務處體育組 書記	澎湖縣馬公市公所 書記	103.07.25	
陳秀位	新進	國立澎湖高級海事 水產學校人事室 主任	學務處 專員	103.08.01	補鄭佩鈴缺
陳春	退休	水產養殖系講師		103.08.01	
俞克維	借調	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輪機工程系 教授	海洋運動與遊憩系 教授兼任副校長	103.08.01	
呂峻益	新進	資訊管理系 專案講師	資訊管理系 助理教授	103.08.01	
唐嘉偉	新進	資訊管理系 專案助理教授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助理教授	103.08.01	
呂政豪	新進	觀光休閒系 專案助理教授	觀光休閒系 助理教授	103.08.01	
吳志峯	新進		電信工程系 專案助理教授	103.08.01	
李宗儒	新進		資訊管理系 專案助理教授	103.08.01	
陳柏青	新進		通識教育中心 專案講師	103.08.01	
俞曉芬	離職	海洋運動與遊憩系 行政助理		103.08.01	
曾姿雯	離職	餐旅管理系 行政助理		103.08.06	
洪宜寧	離職	電機工程系 行政助理		103.07.21	
許依嵐	新進		海洋運動與遊憩系 行政助理	103.08.01	補俞曉芬缺
許玉鳳	新進		餐旅管理系 行政助理	103.08.06	補曾姿雯缺
王月珍	新進		電機工程系 行政助理	103.08.11	補洪宜寧缺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1
聯絡人：吳芳瑜
電 話：02-77365854

受文者：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7月31日

發文字號：臺教技(二)字第10301002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貴校函詢學校學院院長、系主任續任投票時，現任院長、系主任應否迴避一案，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103年7月3日澎科大人字第1030006693號函。
- 二、依據大學法第1條第2項規定略以，大學在法律規定範圍內，享有自治權。另依同法第13條規定略以，院長、系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主任與副主管之任期、續聘、解聘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於大學組織規程定之。綜上，旨揭事項係屬大學自治事項，應依組織規程之規定為之。
- 三、依據公務員服務法第1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時，遇有涉及本身或其家族之利害事件，應行迴避。」惟本件所詢者係投票選舉續任之院長、系主任，其是否符合該條所定之「公務員執行職務」及利害「事件」(本件係投票選舉續任者)，而有該條適用，不無疑義。
- 四、另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308號解釋略以，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視為公務員，故須併予檢視有無行政程序法第32條第1款規定之適用，又本件所詢者係投票選舉續任之院長、系主任，其是否符合該條所定之「行政程序」及「事件」，而有該條之適用，



亦不無疑義。

五、綜上，旨揭事項是否符合前開法規所定之要件而須迴避尚有疑義，建請 貴校函詢公務員服務法及行政程序法之主管機關，以資妥適。

正本：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副本：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103/07/31

09:30:46

裝



訂

線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蔣欣如
電 話：02-77365936

受文者：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7月17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三)字第103010040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所詢有關教師經服務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教師法第14條第4項規定審議通過予以停聘，其停聘期間可否在外自行就業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署103年7月3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030071721號函。
- 二、查教師法第14條第4項規定：「教師涉有第1項第8款或第9款情形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1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服務學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第14條之3第1項規定：「依第14條規定停聘之教師，停聘期間應發給半數本薪（年功薪）；停聘原因消滅後回復聘任者，其本薪（年功薪）應予補發。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二、教師依第14條第4項規定停聘者，其停聘期間不發給本薪（年功薪），俟調查結果無此事實並回復聘任者，補發全部本薪（年功薪）。」。
- 三、復查本部102年4月12日臺教人(二)字第1020048769號函規定：「...揆教師法第14條之3立法意旨，係教師法第14條第4項已明定，涉及性侵害行為教師，其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1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





並靜候學校性別平等委員會調查。但由於99年11月24日修正公布前之教師法第14條之3規定，教師停聘期間仍應發給半數本薪（年功薪），顯然有失社會公義，業已引發諸多輿論之批評，係因涉及性侵行為而被停聘調查之教師惡行重大，且可能涉及犯罪對象是同校中絕對弱勢之學生，該類教師停聘調查期間若仍支予薪給，不僅受害學生及其家長情何以堪，亦有變相支持該等教師之虞，而有礙社會觀瞻，爰修正為該類教師停聘期間不發給半數本薪（年功薪）。惟若案經調查後無此事實並依法回復聘任者，則予補發全部本薪（年功薪）。參酌教師法第14條之3修正意旨，...該類教師停聘期間不發給半數本薪；是以，是類教師於停聘期間亦應不得在外兼職。另，基於衡平考量，依(102年7月10日修正前之)教師法第14條第1項除第10款外之各款規定停聘之教師，於停聘期間亦不得在外兼職。」據上，教師經服務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規定情事停聘之教師，其停聘期間均不得在外兼職。

正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副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各公私立大專校院、本部人事處

103/07/17
12:43:04

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教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兼任教師，指以部分時間在專科以上學校擔任教學工作，並依大學法及專科學校法之教師分級，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資格聘任者。

軍警校院依本法規定聘任之兼任教師，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三條 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或第二項後段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兼任教師。

兼任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內，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除有第八款及第九款規定情事，由學校逕予解聘者外，其餘各款情事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解聘；其有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外，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兼任教師有第一項規定之情形者，各校應辦理通報；各校聘任兼任教師前，應為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相關事項，準用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之規定。

第四條 兼任教師之聘任及解聘應符合正當法律程序；其聘任及解聘程序，由各校定之。

第五條 兼任教師於受聘期間，享有下列權利：

- 一、對學校教學及行政事項提供意見。
- 二、享有待遇及保險等依法令規定之權益。
- 三、對學校有關其個人待遇及解聘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準用教師法之申訴程序，請求救濟。
- 四、教師之教學依法令享有教學自主。
- 五、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得拒絕參與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所指派與教學無關之工作或活動。
- 六、其他法令規定應享之權利。

第六條 兼任教師於受聘期間，負有下列義務：

- 一、遵守聘約規定，維護校譽。
- 二、積極維護學生受教之權益。
- 三、依有關法令及學校安排之課程，實施教學活動。

四、嚴守職分，本於良知，發揚師道及專業精神。

五、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學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

六、其他法令規定應盡之義務。

第七條 公立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待遇以鐘點費支給，其支給基準，由教育部定之。但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規定支給較高數額者，不在此限。

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待遇，由學校視財務狀況定之；其鐘點費支給基準，不得低於本辦法施行前之數額。

第八條 兼任教師之聘期、鐘點費支給基準及其他重要事項應納入聘約。

第九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附件 4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03 學年度一級單位（行政）主管聘兼名冊

[illegible]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03 學年度二級單位（行政）主管聘兼名冊

行 政 單 位	聘兼 職務	兼任 情形	主 管 姓 名	職 級	103 學 年 聘 書 聘 期	備 註
教 務 處	組長	兼任	方祥權	助理教授	103.08.01-104.07.31	註冊組
教 務 處	組長	兼任	鄭玲玲	助理教授	103.08.01-104.07.31	課務組
教 務 處	主任	兼任	吳明典	助理教授	103.08.01-104.07.31	教學資源中心
學 生 事 務 處	組長	兼任	周仲恩	中校	103.08.01-104.07.31	生活輔導組
學 生 事 務 處	主任 業務特助	兼辦	李宗儒	專案助理教授	103.08.01-104.07.31	身心健康中心
學 生 事 務 處	組長 業務特助	兼辦	朱盈蓓	專案講師	103.08.01-104.07.31	課外活動指導組
學 生 事 務 處	組長	兼任	陳正國	助理教授	103.08.01-104.07.31	體育運動組
圖 書 資 訊 館	主任	兼任	洪國璋	助理教授	103.08.01-104.07.31	藝文中心
圖 書 資 訊 館	組長	兼任	蔡依倫	助理教授	103.08.01-104.07.31	圖書資源組
圖 書 資 訊 館	組長	兼任	洪明豪	二等技術師	103.08.01-104.07.31	資訊服務組
研 究 發 展 處	組長	兼任	呂政豪	助理教授	103.08.01-104.07.31	企劃研究組
研 究 發 展 處	組長 業務特助	兼辦	邱敬仁	專案助理教授	103.08.01-104.07.31	實習就業輔導組
研 究 發 展 處	中心主任	兼任	陳樺翰	副教授	103.08.01-104.07.31	箱網養殖產業技術研發中心
研 究 發 展 處	中心主任	兼任	陳樺翰	副教授	103.08.01-104.07.31	島嶼產業科技創新育成中心
總 務 處	組長 業務特助	兼辦	李岳修	專案講師	103.08.01-104.07.31	環安組

總務處專任組長：文書組：李英俊， 保管組：黃素真， 事務組：曾洪素鸞，
營繕組：陳永隆， 出納組：陳淑蕊。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03 學年度教學單位主管聘兼名冊

系、所、中心、院	聘兼職務	兼任情形	主管姓名	職級	103 學年聘書聘期	備註
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院長	兼任	翁進坪	教授	103.08.01-104.07.31	98 學年起聘兼任期為三年（連任）
電資研究所	所長	兼任				所長由院長或系主任兼代為原則
水產養殖系水產資源與養殖碩士班	主任	兼任	古鎮鈞	教授	103.08.01-104.07.31	98 學年起聘兼任期為三年（連任）
食品科學系	主任	兼任	陳名倫	副教授	103.08.01-104.07.31	103.02.01 起聘兼任期為三年
資訊工程系	主任	兼任	胡武誌	教授	103.08.01-104.07.31	98 學年起聘兼任期為三年（連任）
電信工程系	主任	兼任	莊明霖	副教授	103.08.01-104.07.31	99 學年起聘兼任期為三年（連任）
電機工程系	主任	兼任				
人文暨管理學院	院長	兼任	王明輝	教授	103.08.01-104.07.31	103 學年起聘任期為三年
服務業經營管理研究所	所長	兼任	王明輝	教授	103.08.01-104.07.31	103 學年起聘兼任期為三年
資訊管理系	主任	兼任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主任	兼任	陳甦彰	教授	103.08.01-104.07.31	103 學年起聘任期為三年
航運管理系	主任	兼任	莊義清	副教授	103.08.01-104.07.31	100 學年起聘兼任期為三年（連任）
應用外語系	主任	兼任	李陳鴻	副教授	103.08.01-104.07.31	103.03.01 起聘兼任期至 106.01.31
通識教育中心	中心主任	兼任	蔡明惠	教授	103.08.01-104.07.31	103 學年起聘任期為三年
觀光休閒學院	院長	兼任	張良漢	教授	103.08.01-104.07.31	98 學年第 2 學期聘兼任期為三年（連任）
觀光休閒事業管理研究所	所長	兼任	張良漢	教授	103.08.01-104.07.31	98 學年第 2 學期聘兼任期為三年（連任）
觀光休閒系	主任	兼任	李明儒	教授	103.08.01-104.07.31	99 學年起聘兼任期為三年（連任）
餐旅管理系	主任	兼任	陳宏斌	副教授	103.08.01-104.07.31	103 學年起聘兼任期為三年
海洋運動與遊憩系	主任	兼任	吳政隆	副教授	103.08.01-104.07.31	103 學年起聘兼任期為三年

附件1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收支餘絀表

中華民國103年07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 法定預算數	本 月 份				本年度截至本月份累計數			
		實際數	預算數	比較增減(一)		實際數	預算數	比較增減(一)	
				金額	%			金額	%
業務收入	439,750,000	4,902,393.00	12,085,000	-7,182,607.00	-59.43	253,210,823.00	231,675,000	21,535,823.00	9.30
教學收入	148,723,000	892,853.00	10,030,000	-9,137,147.00	-91.10	95,378,668.00	81,924,000	13,454,668.00	16.42
學雜費收入	123,346,000	1,480,594.00	0	1,480,594.00		59,363,302.00	59,206,000	157,302.00	0.27
學雜費減免(-)	-10,923,000	0.00	0	0.00		-4,767,022.00	-5,462,000	694,978.00	-12.72
建教合作收入	35,000,000	-587,741.00	10,000,000	-10,587,741.00	-105.88	38,036,941.00	27,500,000	10,536,941.00	38.32
推廣教育收入	1,300,000	0.00	30,000	-30,000.00	-100.00	2,745,447.00	680,000	2,065,447.00	303.74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0	0.00	0	0.00		21,329.00	0	21,329.00	
權利金收入	0	0.00	0	0.00		21,329.00	0	21,329.00	
其他業務收入	291,027,000	4,009,540.00	2,055,000	1,954,540.00	95.11	157,810,826.00	149,751,000	8,059,826.00	5.38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269,708,000	0.00	0	0.00		134,638,000.00	134,638,000	0.00	
其他補助收入	20,000,000	4,009,540.00	2,000,000	2,009,540.00	100.48	22,241,511.00	14,000,000	8,241,511.00	58.87
雜項業務收入	1,319,000	0.00	55,000	-55,000.00	-100.00	931,315.00	1,113,000	-181,685.00	-16.32
業務成本與費用	493,129,000	35,881,159.00	38,291,000	-2,409,841.00	-6.29	300,857,238.00	297,741,000	3,116,238.00	1.05
教學成本	381,698,000	27,576,007.00	29,874,000	-2,297,993.00	-7.69	235,398,273.00	229,597,000	5,801,273.00	2.53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345,521,000	24,646,070.00	26,884,000	-2,237,930.00	-8.32	210,151,171.00	208,532,000	1,619,171.00	0.78
建教合作成本	34,892,000	2,671,986.00	2,893,000	-221,014.00	-7.64	24,112,176.00	20,333,000	3,779,176.00	18.59
推廣教育成本	1,285,000	257,951.00	97,000	160,951.00	165.93	1,134,926.00	732,000	402,926.00	55.04
其他業務成本	10,892,000	999,910.00	907,000	92,910.00	10.24	4,897,307.00	6,353,000	-1,455,693.00	-22.91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10,892,000	999,910.00	907,000	92,910.00	10.24	4,897,307.00	6,353,000	-1,455,693.00	-22.91
管理及總務費用	99,484,000	6,864,743.00	7,378,000	-513,257.00	-6.96	59,903,543.00	61,005,000	-1,101,457.00	-1.81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99,484,000	6,864,743.00	7,378,000	-513,257.00	-6.96	59,903,543.00	61,005,000	-1,101,457.00	-1.81
其他業務費用	1,055,000	440,499.00	132,000	308,499.00	233.71	658,115.00	786,000	-127,885.00	-16.27
雜項業務費用	1,055,000	440,499.00	132,000	308,499.00	233.71	658,115.00	786,000	-127,885.00	-16.27
業務賸餘(短絀-)	-53,379,000	-30,978,766.00	-26,206,000	-4,772,766.00	18.21	-47,646,415.00	-66,066,000	18,419,585.00	-27.88
業務外收入	17,281,000	722,835.00	207,000	515,835.00	249.20	13,385,001.00	9,372,000	4,013,001.00	42.82
財務收入	3,679,000	0.00	0	0.00		1,568,515.00	1,839,000	-270,485.00	-14.71
利息收入	3,679,000	0.00	0	0.00		1,568,515.00	1,839,000	-270,485.00	-14.71
其他業務外收入	13,602,000	722,835.00	207,000	515,835.00	249.20	11,816,486.00	7,533,000	4,283,486.00	56.86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12,202,000	547,285.00	184,000	363,285.00	197.44	7,966,546.00	6,285,000	1,681,546.00	26.75
受贈收入	1,050,000	144,000.00	0	144,000.00		3,264,393.00	1,050,000	2,214,393.00	210.89
違規罰款收入	100,000	5,350.00	3,000	2,350.00	78.33	63,115.00	53,000	10,115.00	19.08
雜項收入	250,000	26,200.00	20,000	6,200.00	31.00	522,432.00	145,000	377,432.00	260.30
業務外費用	17,920,000	1,006,556.00	1,487,000	-480,444.00	-32.31	10,239,381.00	10,444,000	-204,619.00	-1.96
其他業務外費用	17,920,000	1,006,556.00	1,487,000	-480,444.00	-32.31	10,239,381.00	10,444,000	-204,619.00	-1.96
雜項費用	17,920,000	1,006,556.00	1,487,000	-480,444.00	-32.31	10,239,381.00	10,444,000	-204,619.00	-1.96
業務外賸餘(短絀-)	-639,000	-283,721.00	-1,280,000	996,279.00	-77.83	3,145,620.00	-1,072,000	4,217,620.00	-393.43
本期賸餘(短絀-)	-54,018,000	-31,262,487.00	-27,486,000	-3,776,487.00	13.74	-44,500,795.00	-67,138,000	22,637,205.00	-33.72

附件2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執行情形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07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名稱	本年度可用預算數					累計預算分配數(2)	執行情形						差異或落後原因	改進措施
	以前年度保留數	本年度法定預算數	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	調整數	合計(1)		實際執行數				比較增減(-)			
							實支數	應付未付數	合計(3)	% (3)/(2)	金額(4)=(3)-(2)	% (4)/(2)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0	52,191,000	0	0	52,191,000	22,882,000	8,344,247	0	8,344,247	36.47	-14,537,753	-63.53		
土地改良物	0	20,000,000	0	0	20,000,000	5,600,000	0	0	0	0.00	-5,600,000	-100.00	發包中,以致未能達成預定進度.	本校持續辦理作業中.
土地改良物	0	20,000,000	0	0	20,000,000	5,600,000	0	0	0	0.00	-5,600,000	-100.00		
房屋及建築	0	0	0	113,000	113,000	0	120,945	0	120,945		120,945		進度超前係配合業務需要所致.	
未完工程-房屋及建築	0	0	0	113,000	113,000	0	120,945	0	120,945		120,945			
機械及設備	0	13,290,000	0	-113,000	13,177,000	6,522,000	4,846,936	0	4,846,936	74.32	-1,675,064	-25.68	部分已辦理採購作業及辦理驗收程序核銷作業中,以致未能達成預定進度.	本校持續辦理作業中.
機械及設備	0	13,290,000	0	-113,000	13,177,000	6,522,000	4,846,936	0	4,846,936	74.32	-1,675,064	-25.68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3,225,000	0	0	3,225,000	1,625,000	336,000	0	336,000	20.68	-1,289,000	-79.32	部分已辦理採購作業及辦理驗收程序核銷作業中,以致未能達成預定進度.	本校持續辦理作業中.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3,225,000	0	0	3,225,000	1,625,000	336,000	0	336,000	20.68	-1,289,000	-79.32		
什項設備	0	15,676,000	0	0	15,676,000	9,135,000	3,040,366	0	3,040,366	33.28	-6,094,634	-66.72	部分已辦理採購作業及辦理驗收程序核銷作業中,以致未能達成預定進度.	本校持續辦理作業中.
什項設備	0	15,676,000	0	0	15,676,000	9,135,000	3,040,366	0	3,040,366	33.28	-6,094,634	-66.72		
總計	0	52,191,000	0	0	52,191,000	22,882,000	8,344,247	0	8,344,247	36.47	-14,537,753	-63.53	部分已辦理採購作業及辦理驗收程序核銷作業中,以致未能達成預定進度.	本校持續辦理作業中.
土地改良物	0	20,000,000	0	0	20,000,000	5,600,000	0	0	0	0.00	-5,600,000	-100.00		
房屋及建築	0	0	0	113,000	113,000	0	120,945	0	120,945		120,945			
機械及設備	0	13,290,000	0	-113,000	13,177,000	6,522,000	4,846,936	0	4,846,936	74.32	-1,675,064	-25.68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3,225,000	0	0	3,225,000	1,625,000	336,000	0	336,000	20.68	-1,289,000	-79.32		
什項設備	0	15,676,000	0	0	15,676,000	9,135,000	3,040,366	0	3,040,366	33.28	-6,094,634	-66.72		
總計	0	52,191,000	0	0	52,191,000	22,882,000	8,344,247	0	8,344,247	36.47	-14,537,753	-63.53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各單位預算執行明細表（經常門）

中華民國103年7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單 位	經 常 門						
	本年度預算數				實支數	執行率%	剩餘數
	原分配數	流入數	流出數	可支用數			
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100,000			100,000	56,856	56.86	43,144
水產養殖系水產資源與養殖碩士班	120,000			120,000	64,949	54.12	55,051
電資研究所	134,000			134,000	20,286	15.14	113,714
水產養殖系	412,000			412,000	243,535	59.11	168,465
電信工程系	352,000			352,000	217,810	61.88	134,190
資訊工程系	350,000			350,000	213,327	60.95	136,673
食品科學系及碩士班	529,000	82,280		611,280	284,858	46.60	326,422
電機工程系	365,000			365,000	193,737	53.08	171,263
觀光休閒學院	370,000	75,000		445,000	199,137	44.75	245,863
觀光休閒事業管理研究所	141,600			141,600	79,551	56.18	62,049
觀光休閒系	665,600			665,600	122,047	18.34	543,553
餐旅管理系	266,400			266,400	140,144	52.61	126,256
海洋運動與遊憩系	236,800	33,000		269,800	243,520	90.26	26,280
人文暨管理學院	600,000			600,000	250,467	41.74	349,533
服務業經營管理研究所	137,200			137,200	72,618	52.93	64,582
航運管理系	233,200			233,200	100,267	43.00	132,933
資訊管理系	352,800			352,800	68,425	19.39	284,375
應用外語系	198,800	32,620		231,420	115,707	50.00	115,713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214,800			214,800	123,244	57.38	91,556
通識教育中心(含語言中心)	330,000			330,000	151,133	45.80	178,867
小 計	6,109,200	222,900		6,332,100	2,961,618	46.77	3,370,482
校長室	223,200		32,280	190,920	118,926	62.29	71,994
秘書室	965,600		50,000	915,600	318,302	34.76	597,298
教務處	2,408,000			2,408,000	1,125,225	46.73	1,282,775
學生事務處	3,728,200	244,452		3,972,652	1,945,342	48.97	2,027,310
總務處	15,387,880	100,503	30,963	15,457,420	8,766,732	56.72	6,690,688
圖書資訊館	4,114,000	460,000		4,574,000	4,035,734	88.23	538,266
研究發展處	1,070,000			1,070,000	453,586	42.39	616,414
進修推廣部	200,000			200,000	75,296	37.65	124,704
人事室	735,200	153,699		888,899	644,556	72.51	244,343
主計室	691,200			691,200	532,136	76.99	159,064
小 計	29,523,280	958,654	113,243	30,368,691	18,015,835	59.32	12,352,856
合 計	35,632,480	1,181,554	113,243	36,700,791	20,977,453	57.16	15,723,338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各單位預算執行明細表（資本門）

中華民國103年7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單 位	資 本 門						
	本年度預算數				實支數	執行率%	剩餘數
	原分配數	流入數	流出數	可支用數			
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212,000			212,000	8,166	3.85	203,834
水產資源與養殖研究所							
電資研究所							
水產養殖系	380,000			380,000	368,824	97.06	11,176
電信工程系	320,000			320,000	226,900	70.91	93,100
資訊工程系	320,000			320,000	320,000	100	-
食品科學系(所)	380,000			380,000	313,910	82.61	66,090
電機工程系	380,000			380,000	353,500	93.03	26,500
觀光休閒學院	500,000			500,000	453,760	90.75	46,240
觀光休閒事業管理研究所	80,000			80,000	79,776	99.72	224
觀光休閒系	460,000			460,000	227,648	49.49	232,352
餐旅管理系	230,000			230,000	230,000	100	-
海洋運動與遊憩系	230,000			230,000	218,427	94.97	11,573
人文暨管理學院	844,000			844,000	141,785	16.80	702,215
服務業經營管理研究所	138,300			138,300	114,664	82.91	23,636
航運管理系	78,700			78,700	50,000	63.53	28,700
資訊管理系	952,000			952,000	941,166	98.86	10,834
應用外語系	655,000			655,000	640,000	97.71	15,000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250,000			250,000	207,665	83.07	42,335
通識教育中心(含語言中心)	232,000			232,000	176,069	75.89	55,931
小 計	6,642,000			6,642,000	5,072,260	76.37	1,569,740
校長室							
秘書室	45,000			45,000	43,817	97.37	1,183
教務處	135,000			135,000	133,400	98.81	1,600
學生事務處	3,103,000	150,000		3,253,000	3,103,000	95.39	150,000
總務處	32,622,000	1,917,000	1,100,000	33,439,000	29,932,233	89.51	3,506,767
圖書資訊館	10,873,100		460,000	10,413,100	8,497,970	81.61	1,915,130
研究發展處	400,000			400,000	336,985	84.25	63,015
進修推廣部	150,000			150,000	150,000	100	-
人事室	130,000			130,000	25,000	19.23	105,000
主計室	285,000	400,000		685,000	269,456	39.34	415,544
小 計	47,743,100	2,467,000	1,560,000	48,650,100	42,491,861	87.34	6,158,239
合 計	54,385,100	2,467,000	1,560,000	55,292,100	47,564,121	86.02	7,727,979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7
聯絡人：王崧柏
電 話：(02)77365534

受文者：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7月4日

發文字號：臺教會(一)字第103009878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辦理情形表及相關附件各1份（0098786A00_ATTCH4.doc、
0098786A00_ATTCH5.doc、0098786A00_ATTCH6.xls，共3個電子檔案）

主旨：有關監察院就近日十餘名教授遭貪汙罪起訴，究科技部與
政府部會委託研究經費制度運作有無窒礙難行之處等情，
經該院調查後核有應請辦理事項一案，請依說明二辦理，
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監察院103年6月16日院台教字第1032430353號函辦理。
- 二、檢附「教育部聲復監察院調查意見辦理情形表」及相關附件各1份，請確實依該院意見檢討辦理，並填具聲復理由或辦理情形，及查填表3、表4，於本（103）年7月17日前報部憑辦（電子檔請寄accdep@mail.moe.gov.tw）。

正本：各國立大專校院

副本：本部會計處

103/07/04
14:43:16

教育部聲復監察院調查意見辦理情形表

學校名稱：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調查意見及內容	聲復理由或辦理情形	監察院覆核擬處理意見
一、科學技術基本法已予修正，容許科研採購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惟多數國立大學校院仍未訂定科研採購標準作業程序（SOP），無法落實授與科研採購彈性之立法意旨，亟應檢討改進部分： （一）政府為提升科學技術研究發展及創新，鼓勵研究機構積極作為，賦予科研採購辦理彈性，於 100 年 12 月 14 日修正科學技術基本法第 6 條第 4 項規定：「公立學校、公立研究機關（構）、法人或團體接受第 1 項政府補助、委託或公立研究機關（構）依法編列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預算辦理採購，除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另有規定者外，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但應受補助、委託或主管機關之監督；其監督管理辦法，由中央科技主管機關定之。」科技部依上開規定，於 101 年 5 月 7 日修正公布「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監督管理辦法」，其中第 5 條規定：「政府補助或委託公立學校、公立研究機關（構）、法人或團體進行科學技術研究發展之科研採購，應於補助或委託契約訂明應遵守本辦法與補助或委託機關所規定之事項及違約責任，並得約定科研採購之方式。」另該部「專題研究計畫補助合約書」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乙方執行研究計畫辦理科研採購時，應依乙方內部作業規定及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監督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準此，各國立大學校院辦		

調查意見及內容	聲復理由或辦理情形	監察院覆核 擬處理意見
理科研採購，係排除政府採購法之適用，惟應研訂科研採購作業規定，俾據以執行，合先敘明。 (二)查科技部於100年11月16日以臺會企字第1000078136號訂頒「各機關（構）訂定科研採購作業規定參考事項」，並函文該部受補助單位（含各國立大學校院）及編列科技預算之各部會署等；嗣於101年6月8日至15日辦理全國北、竹、中、南、東5場次「科研採購作業相關規定說明會」，以推廣落實科研採購制度。惟據審計部之統計資料顯示，截至101年11月底止，52所國立大學校院中，無科研採購案件者計12校，其餘已訂定科研採購作業規定，排除政府採購法適用者，僅有臺灣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聯合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等7校，另33校則未排除政府採購法之適用（詳表1），顯未能落實科研採購彈性之立法意旨，亟應檢討改進。		
二、科技部及教育部允應督促接受補助機構訂定有效內部控制制度，重視內部審核，防杜弊端部分： (一)101年3月間，媒體報導國立大學多名教授詐領研究經費弊案，科技部於101年4月13日、17日、20日及24日辦理分區座談會，經蒐集各方建議及參酌美國、加拿大、德國、日本等經費核銷制度，並檢討專題研究計畫補助機制後，於101年7月30日公告修正補助計畫作業要點及補助計畫經費處理原則，除		

調查意見及內容	聲復理由或辦理情形	監察院覆核 擬處理意見
將業務費、研究設備費、國外差旅費等補助項目間流用之比例限制，由原訂流入 20%、流出 30%，放寬為流入或流出均為 50%，超過此比例方須事先報經科技部同意外，並取消研究設備與耗材等經費用途之例示，避免誤導，以減低因規定繁瑣，為圖方便鋌而走險而觸法，或因誤認經費結餘過高會影響下年度計畫核給額度，為提升執行率而消化經費等不當行為。 (二)此外，鑑於各界反映研究計畫經費使用規定缺乏彈性，不符研究所需，科技部業依 101 年 7 月 5 日中央廉政委員會第 9 次委員會議陳前院長冲指示，在不大幅影響一般公務預算執行規範下，邀集審計部、主計總處、行政院法規會及教育部等相關單位共同研商補助經費特定額度彈性支用之作法並陳報行政院，案經行政院 101 年 10 月 8 日院臺科字第 1010058107 號函同意，科技部自 101 年 10 月起開始於該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業務費項下匡列彈性支用額度： 1. 每件計畫每年總額 2%，並以 25,000 元為上限。 2. 放寬額度之支出用途範圍為與計畫相關之交通、接待國外訪賓之餐敘及饋贈、或國際交流等支出事項，其中如涉及現行法規訂有行政院一致規定者，除出席費、鐘點費、郵政禮券、國內差旅交通費、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臺工作酬勞等支出標準不受行政院相關規範之限制外，仍應從其規定。		

調查意見及內容	聲復理由或辦理情形	監察院覆核擬處理意見
3. 經研究計畫主持人同意，得將所定額度之全部或部分，交由執行機構考量內部控制環境自行訂定統一控管方式，以增加整體使用彈性。 (三) 按行政院訂頒之健全內部控制實施方案第 4 點規定略以，各主管機關應督導所屬訂定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作業規定並落實執行。據科技部說明，近期發生之研究經費不當支用缺失，概屬執行機構內部控管機制疏漏所致，在該部鬆綁專題研究計畫補助經費使用限制，讓學研界有更多自由的同時，有賴執行機構建立良好而合理的內部控制制度並落實執行，才能克盡其功。惟據審計部查核發現，截至 102 年 4 月止，52 所國立大學校院中，已檢討訂定相關內控規範者，僅成功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等 4 校；另草擬中者有國立東華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國立體育大學、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等 10 校，其餘 38 校則尚未辦理（詳表 2），科技部及教育部允應儘速責成執行機構訂定健全之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制度，以有效防杜弊端。		
三、國立大學校院允宜落實採購之驗收程序，檢討計畫結餘款之合理分配比率，並研議設置專任助理辦理經費核銷之可行性，俾免「預放款」、「買 A 物，報 B		

調查意見及內容	聲復理由或辦理情形	監察院覆核 擬處理意見
帳」等違失情事再度發生部分： (一) 依科技部補助計畫經費處理原則第 9 點規定：「各研究計畫經費如有結餘者，應如數繳回。已實施校務基金制度之學校及實施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之機構，結餘款得免繳回，並於研究計畫執行結束後轉為推動校（館）務發展之財源，依相關規定辦理支用。」另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第 11 點規定：「計畫經費之結餘款，除委辦計畫經依政府採購法完成採購程序者應依契約約定，及未執行項目之經費，仍應全數或按原補助比率繳回外，依下列規定辦理：(一) 實施校務基金學校與實施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館所，及已成立附屬單位預算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計畫執行結果如有結餘，以納入基金方式處理為原則。…」準此，國立大學學校院執行補助計畫之結餘款免予繳回，係納入校務基金並依相關規定支用。 (二) 依彰化地檢署 99~101 年度多件起訴書所載，國立大學○○○等人係以下列方式詐領公款： 1. 需公開取得報價單（即金額 10 萬元以上）或需公開招標（即金額 100 萬元以上）之採購案，由於學校或研究機關之採購單位（如總務處）係授權提出請購或實際使用設備之教授或研究員向廠商初步訪價並提出採購之儀器設備規格後，再交由總務處等採購單位人員辦理。教授或研究員訪價時，均知 A 公司（包括以 B 公司名義所為之交易，以下統稱「A		

調查意見及內容	聲復理由或辦理情形	監察院覆核 擬處理意見
公司」)所開售價較高，也有折讓空間，故均會予以「殺價」，而 A 公司人員因希望維持產品價格行情以提高獲利，不願意在公開售價(即「決標金額」)降低，雙方遂約定較低之「實際售價」，日後由 A 公司將「決標金額」與「實際售價」間之差價提供給提出請購或實際使用設備之教授取用。教授於 A 公司報價後，乃依雙方合意，明知 A 公司人員所提供之估價單，就所列之相關儀器報價已依實際售價添加預訂供教授私人支用之金額浮報，仍依請購流程呈報，使不知情之總務單位人員陷於錯誤，認為提出請購或實際使用設備之教授已依所需儀器規格完成訪價，而誤認估價單所載金額為訪價之真實報價，而依其所請購之儀器規格辦理相關採購程序，並參考上開經浮報後之估價單或教授另行報給之不實參考底價金額酌定底價。而教授於提出請購流程，即依上開儀器之規格、型號為專屬權利或獨家供應之商品為由，呈請不知情之校長(或授權人員)核准改採限制性招標，嗣採購程序中即由不知情之學校行政機關採購人員邀 A 公司代表議價後決標。A 公司之業務人員再將該採購案之「決標金額」，扣除先前與教授談妥之「實際售價」(即商品成本加計 A 公司合理利潤)後所得之價差，通知 A 公司會計人員以「預放款」形式記帳，存放在 A 公司，以備該教授私人取用。		

調查意見及內容	聲復理由或辦理情形	監察院覆核 擬處理意見
2. 利用採購金額 10 萬元以下可逕洽廠商議價，且學校或研究機關對於小額採購通常授權請購人自行驗收，教授明知並未向 A 公司採購耗材及支出維修費用，卻利用研究、教學等名義，提出不實之小額請購需求，因各學系各實驗所需耗材不同，總務人員並無驗收耗材之專業，故援例就小額耗材採購即委由請購之教授自行驗收，請購之教研人員即利用其擔任小額採購驗收之職務上機會，與 A 公司業務人員接洽後，由 A 公司業務人員根據請購教授所主持之實驗可能使用之耗材或設備，明知並無實際需求，仍轉請 A 公司會計人員開立品名、金額等不實統一發票，交由教授自行或指示不知情之助理或行政人員，製作請購單或核銷憑證黏存單等單據後，由該教授本人或指示不知情之行政人員在核銷憑證黏存單之驗收欄蓋印，再持向學校或研究機關核銷請款，因小額耗材、維修費未列入財產登記，行政主管無從驗證發票所載之支出是否為實，僅能依驗收人員之用印形式上判斷，因此使該學校或研究機關之會計、行政主管或其授權之人陷於錯誤，誤認該發票所載之物品採購與支出之費用為實，且所購之相關物品或修繕之設備業經驗收，而如數撥款至 A 公司帳戶內，由 A 公司列入「預放款」，提供該教授或研究員私人使用，足以生損害於學校或研究機關財務或會計單位核銷經費		

調查意見及內容	聲復理由或辦理情形	監察院覆核 擬處理意見
之正確性。 (三)據科技部說明，國外「庫房制度」係統一辦理物品採購及管理庫房作業，學者僅需至庫房領取所需物品，管理單位則藉由控管作業，自各計畫研究經費中扣取領取額度即可，此制度除能集中採購壓低成本以節省公帑外，學者一方面可隨時取得所需物品，減少等待時間，且不須經手相關經費，各研究助理也能更專職於研究，同時簡化核銷業務，讓舞弊機率降到最低，惟上述制度之推行，尚需考量庫房內所置物品之性質，教研機構之人力配置，組織單位之設計及職能分工之情況等再作定奪。 (四)又於本院諮詢會議中，有專家學者表示，學校係控留一定比例之計畫結餘款，故教授無法全數運用，是以有「預放款」之情事發生；另可考量設置專任助理協助教授辦理經費核銷事宜，以減少錯誤發生。再揆之彰化地檢署起訴書所列教授之具體犯罪情節，其犯罪內容不盡相同，但均以不實發票來報銷研究經費，或在採購、維修器材設備時，規避政府採購法 10 萬元以上需公開招標之相關規定，私下委由熟識的業者辦理。爰科技部及教育部允應督促國立大學校院檢討計畫結餘款之合理分配比率，並研議設置專任助理辦理經費核銷之可行性，同時加強落實採購驗收程序，俾免「預放款」及「買 A 物，報 B 帳」等違失情事再度發生。		

教育部 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周偉茹
電話：(02)77366239
Email：arisa@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7月9日

發文字號：臺教會(一)字第10300989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行政院函影本1份（1030098933_Attach1.pdf，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行政院函轉審計部審核通知，部分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102年度預算收支執行結果，核有發生短絀，執行成效未如預期，請妥為訂定短絀改善目標，加強預算執行管考作業，並依「強化特種基金預算管理及提升營運效能方案」，採行開源節流措施，擬具營運改善計畫，並落實執行，以提升基金營運效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103年7月1日院授主會公字第1030500483D號函轉審計部103年6月4日台審部一字第1031000898號函辦理。
- 二、旨揭審核通知略以，國立臺灣大學等42個校務基金102年度發生短絀合計55億餘元，其中國立臺灣大學、清華大學、交通大學等3所大學因建教合作收入減少，或外界捐贈未如預期，或為推動業務，增加臨時人員等支出，營運成效未達預計目標，營運短絀數額1億餘元至6億餘元不等，均較預算增加短絀達1億餘元以上。綜上，各該基金營運績效未如預期，預算執行成效欠佳，亟須擬具營運改善計畫，並確實執行，以提升基金營運效能。
- 三、檢附行政院函影本1份。



正本：各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學校(不含附小)

副本：本部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終身教育司、會計處（均含附件）

103/07/09

14:05:47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沈玉珍
電話：(02)77365983
傳真：(02)23587097
Email：ritashen@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7月11日

發文字號：臺教會(四)字第10301020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行政院原函影本及附件 (1030102028_Attach1.pdf、1030102028_Attach2.doc、1030102028_Attach3.doc，共3個電子檔案)

主旨：函轉行政院修正「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並自即日生效，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103年7月7日院授主預字第1030101699號函辦理。

二、檢附行政院原函影本及附件各1份。

正本：部屬機關(構)及國立大專校院、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除外)、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本部各單位

副本：本部會計處(國立學校及附設醫院科、私校及會計人事管理科、審核及帳務科、公務預算科) (均含附件)

103/07/11
10:03:20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

傳 真：(02)3356-7554

聯 絡 人：邱蓉萍 (02)33567322

電子郵件：0176@dgbas.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7月7日

發文字號：院授主預字第103010169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103AD08524_1_0716253475411.doc、

103AD08524_2_0716253475411.doc , 共2個電子檔案)

主旨：修正「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

說明：檢送修正「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及對照表各1份。

正本：總統府秘書長、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
、監察院秘書長、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臺灣省政府
、臺灣省諮議會、福建省政府

副本：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含附件)

103/07/07
17:42:26

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7 日

院授主預字第 1030101699 號函修正

- 一、為規範中央政府各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員工，因公奉派國內出差，其出差旅費之報支，特訂定本要點。
- 二、旅費分為交通費、住宿費及雜費，其報支數額如附表一。
薦任第九職等人員晉支年功俸者，按簡任級人員數額報支。
約聘（僱）人員，依其原定職等按附表一分等數額報支。
雇員、技工、駕駛及工友，按薦任級以下人員數額報支。
- 三、各機關對公差之派遣，應視任務性質及事實需要詳加審核決定，如利用公文、電話、傳真、視訊或電子郵件等通訊工具可資處理者，不得派遣公差。出差人員之出差期間及行程，應視事實之需要，事先經機關核定，並儘量利用便捷之交通工具縮短行程；往返行程，以不超過一日為原則。
- 四、出差事畢，於十五日內依附表二檢具出差旅費報告表，連同有關書據，一併報請機關審核。
- 五、交通費包括出差行程中必須搭乘之飛機、高鐵、船舶、汽車、火車、捷運等費用，均覈實報支；搭乘飛機、高鐵、船舶者，應檢附票根或購票證明文件，搭乘飛機者並須檢附登機證存根；領有優待票而仍需全價者，補給差價。但機關專備交通工具或領有免費票或搭乘便車者，不得報支。
前項所稱汽車，係指公民營客運汽車。凡公民營汽車到達地區，除因業務需要，經機關核准者外，其搭乘計程車之費用，不得報支。
駕駛自用汽（機）車出差者，其交通費得按同路段公民營客運汽車最高等級之票價報支。但不得另行報支油料、過路（橋）、停車等費用；如發生事故，不得以公款支付修理費用及對第三者之損害賠償。
- 六、凡陪同外賓出差者，其交通費按外賓所搭乘之交通工具覈實報支，其住宿費得就所宿旅館之統一發票或收據，覈實報支。
- 七、調任視同出差，其旅費在新任機關報支。
調任人員之配偶及直系親屬隨往任所者，得按各該調任人員職務等級，報支交通費。
- 八、赴任人員由任職機關補助其交通費。

赴任人員之配偶及直系親屬隨往任所者，得按各該赴任人員職務等級，補助其實際所需交通費三分之二。

九、出差地點距離機關所在地六十公里以上，且有住宿事實者，得在附表一所列各該職務等級規定標準數額內，檢據覈實報支住宿費。

出差地點距離機關所在地未達六十公里，因業務需要，事前經機關核准，且有住宿事實者，得依前項規定辦理。

十、出差如由旅行業代辦含住宿及交通之套裝行程，得在不超過住宿費加計交通費之規定數額內，以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報支；搭乘飛機、高鐵、船舶者，應檢附票根或購票證明文件，搭乘飛機者並須檢附登機證存根，作為搭乘之證明。

十一、在同一地點出差超過一個月之住宿費，超過一個月未滿二個月部分，按規定數額八折報支；二個月以上部分，按規定數額七折報支。

十二、旅費應按出差必經之順路計算之。但有特殊情形無法順路，並經機關核准者，所增加之費用得予報支。

十三、旅費自起程日起至差竣日止，除患病及因事故阻滯，具有確實證明按日計算外，其因私事請假者，不得報支。

前項所稱患病，以突發之重病，經醫院證明必須住院治療，且不宜返回原駐地醫治者為限；在患病住院期間，得自住院之日起，按日報支雜費，最高報支十日。

十四、出差人員於出差期間受休職、撤職、停職、免職處分者，自其不能執行職務之日，停止其旅費，並依停止前其已出差事實，按原職務等級報支往返旅費。

十五、各機關經常出差，或長期派駐在外人員之差旅費，應於本要點所定數額範圍內，另定報支規定，陳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前項以外，各機關基於業務特性或其他因素，得於本要點所定範圍內，另定報支規定。

十六、各級地方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構員工，其國內出差旅費之報支，準用本要點之規定。

附表一

中央機關公務員工國內出差旅費報支數額表

單位：新臺幣元

職 務 等 級 費 別	特任級人員	簡任級人員 (第十至十四職等 、 <u>薦任第九職等人員</u> <u>晉支年功俸</u>)	薦任級以下人員 (九職等以下包括雇員 、 <u>技工</u> 、 <u>駕駛及工友</u>)
交 通 費	搭乘飛機、 <u>高鐵</u> 、 <u>船舶</u> 者，部會及相當部會之首長、副首長得乘坐商務艙（車廂）或相同之座（艙）位，其餘人員乘坐經濟（標準）座（艙、車）位，並均應檢附 <u>票根或購票證明文件</u> ，搭乘飛機者並須檢附登機證存根， <u>覈實報支</u> 。其餘交通工具，不分等次 <u>覈實報支</u> 。		
<u>住 宿 費</u> <u>每日上限</u>	<u>2,200</u>	<u>1,800</u>	<u>1,600</u>
	檢據 <u>覈實報支</u> 。		
<u>雜 費</u> <u>每 日</u>	<u>400</u>		

備註：

- 一、約聘（僱）人員依其原定職等按本表分等數額報支。
- 二、本要點修正生效後，出差期間跨越新、舊規定者，其於舊規定出差期間適用舊規定，於新規定出差期間適用新規定。

附表二

(機關全銜) 國內出差旅費報告表

第 頁共 頁

姓 名		職 稱		職 等	
出差事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起 共計 日附單據 張 止					
月					
日					
起訖地點					
工作記要					
交通費	飛機及高鐵				
	汽車及捷運				
	火車				
	船舶				
住宿費					
住宿費加計交通費 (旅行業代收轉付)					
雜費					
單據號數					
總計					
備註					

出差人

單位
主管主辦人
事人員主辦會
計人員機關首長或
授權代簽人

參、討論事項附件：

討論事項（一）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Between

National Penghu University Pai Chai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And

National Penghu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n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and Pai Chai University in The Republic of Korea hereby enter into this General Agreement to foster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in education and research.

- 1. Both parties agree to encourage the following exchange activities based on their respective academic and educational needs:*
 - a. Exchange of faculties, scholars and students.*
 - b. Exchange of research-educational materials and information.*
 - c. Organization of joint conferences and research programs.*
 - d. Other exchanges as may be agreed to by both parties.*
- 2. The implementation of each exchange based on this agreement will follow guidelines established by each party and shall be mutually acceptable to both*

parties. Efforts will be made by both parties to find financial resources for carrying out the activities listed above.

3. Nothing shall diminish the full autonomy of either institution nor will any constraints be imposed by either upon the other in carrying out the agreement.

4. This agreement shall be in force for a period of 5 years (automatically be renewed) from the date of the last signing, and is subject to revision or modification by mutual agreement. It is also understood that this agreement may serve as the basis for specific agreements to be developed at a later date. It is further understood that either institution may terminate the agreement at any time, although such action will only be taken after mutual consultation in order to avoid any possible inconvenience to either party.

5. This agreement must be executed in English, and is effective when the parties named below have affixed their signatures to the agreement.

Date: _____
(Month) (Day) (Year)

Ying-Wei, Wang

President

***National Penghu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Young-Ho Kim Ph.D.

President

Pai Chai University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與韓國培材大學

合作備忘錄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與韓國培材大學簽訂合作備忘錄為促進國際教育及研究合作。

第一條 雙方同意在彼此各自學術及教育需求上，鼓勵下述交流活動：

- 1) 兩校教師和研究人員交流；
- 2) 研究教材及資訊交流；
- 3) 研討會及研究計畫參與；
- 4) 雙方同意交流其他事項。

第二條 履行上述各交流項目將由任一方建立準則，並應雙方彼此同意。雙方致力於拓展財源為達成上述活動。

第三條 雙方的完全自治權權力都不會被削弱，且其中一方不得為了執行本合作交流協議而強加任何限制給其它機構。

第四條 本協議自雙方簽署日起生效，有效期五年(自動展期)，且受到彼此同意修正而管制。此份協議亦可作為日後發展具體合作項目依據。據進一步了解，任一方可隨時終止協議，在雙方商議後為避免任一方不便才會採取終止行為。

第四條 本協議必須以英文版本實施，且當雙方在下方簽名處簽署後方有效力。

日期：_____

王 瑩 瑋
校長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金 永 浩
校長
韓國培材大學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Between

***National Penghu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And

Keimyung University

National Penghu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n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and Keimyung University in The Republic of Korea hereby enter into this General Agreement to foster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in education and research.

- 1. Both parties agree to encourage the following exchange activities based on their respective academic and educational needs:*
 - a. Exchange of faculties, scholars and students.*
 - b. Exchange of research·educational materials and information.*
 - c. Organization of joint conferences and research programs.*
 - d. Other exchanges as may be agreed to by both parties.*

2. *The implementation of each exchange based on this agreement will follow guidelines established by each party and shall be mutually acceptable to both parties. Efforts will be made by both parties to find financial resources for carrying out the activities listed above.*
3. *Nothing shall diminish the full autonomy of either institution nor will any constraints be imposed by either upon the other in carrying out the agreement.*
4. *This agreement shall be in force for a period of 5 years (automatically be renewed) from the date of the last signing, and is subject to revision or modification by mutual agreement. It is also understood that this agreement may serve as the basis for specific agreements to be developed at a later date. It is further understood that either institution may terminate the agreement at any time, although such action will only be taken after mutual consultation in order to avoid any possible inconvenience to either party.*
5. *This agreement must be executed in English, and is effective when the parties named below have affixed their signatures to the agreement.*

Date: _____
(Month) (Day) (Year)

Ying-Wei, Wang

President

***National Penghu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Synn Ilhi

President

Keimyung University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與韓國啟明大學

合作備忘錄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與韓國啟明大學簽訂合作備忘錄為促進國際教育及研究合作。

第一條 雙方同意在彼此各自學術及教育需求上，鼓勵下述交流活動：

- 1) 兩校教師和研究人員交流；
- 2) 研究教材及資訊交流；
- 3) 研討會及研究計畫參與；
- 4) 雙方同意交流其他事項。

第二條 履行上述各交流項目將由任一方建立準則，並應雙方彼此同意。雙方致力於拓展財源為達成上述活動。

第三條 雙方的完全自治權權力都不會被削弱，且其中一方不得為了執行本合作交流協議而強加任何限制給其它機構。

第四條 本協議自雙方簽署日起生效，有效期五年(自動展期)，且受到彼此同意修正而管制。此份協議亦可作為日後發展具體合作項目依據。據進一步了解，任一方可隨時終止協議，在雙方商議後為避免任一方不便才會採取終止行為。

第四條 本協議必須以英文版本實施，且當雙方在下方簽名處簽署後方有效力。

日期：_____

王 瑩 瑋
校長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申 一 熙
校長
韓國啟明大學

討論事項（二）

修正條文對照表（其中條文順序更換，內容不變則不列在內）

一、計畫主持人行政契約書：

條文	修正前	修正後
第三條	海外專業實習計畫所提之實習領域不得變更。於出國實習前，能提出具體說明者，須報經教育部審查，得轉換其實習國別、實習機構1次，經核定後不得再次變更。 <u>如未經同意任意變更者，喪失受獎助資格，甲方即追償已領獎助金，並繳回教育部。</u>	海外專業實習計畫所提之實習領域不得變更。於出國實習前，能提出具體說明者，須報經教育部審查，得轉換其實習機構一次，經核定後不得再次變更。 <u>如未經教育部核可前已出國者，即喪失受獎助資格，甲方即追償已領獎助金，並繳回教育部。</u>
第七條		<u>乙方執行國外專業實習計畫案時，應依相關國家規定辦理，並協助選送生申請可於當地國境內從事實習之簽證，俾確保執行本計畫案之合法性。（本次新增）</u>
第八條	<u>選送生赴海外專業實習者，應於期限屆滿後30日內返國，並於次一學期前返回甲方註冊就讀，接續學業並應取得學位；若未於30日內依前項規定辦理返國報到者，甲方得依行政契約書規定，通知乙方償還全額獎助金。</u>	<u>乙方需確保選送生赴海外專業實習者，應於期限屆滿後30日內返國，並於次一學期前返回甲方註冊就讀，接續學業並應取得學位；若未於30日內依前項規定辦理返國報到者，甲方得依行政契約書規定，通知乙方償還全額獎助金。</u>
第十條		<u>每一個專業實習計畫案，補助金額得包括一張國際來回經</u>

		<u>濟艙機票款、生活費，並以一次為限；其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之補助，以一人為限，生活費最多不超過十四日，並以計畫期程結束前者為限。</u> (本次新增)
第十一條	乙方應遵循甲方及教育部核銷程序辦理經費核銷，若有不實或不符合規定者，由甲方依行政契約書規定負責追償並繳還教育部。	乙方應遵循甲方及教育部核銷程序辦理經費核銷， <u>核銷時另請檢附訪視報告、行程及護照簽證頁影本</u> ，若有不實或不符合規定者，由甲方依行政契約書規定負責追償並繳還教育部。
第十五條	本契約未規定之獎助事項，依 <u>教育部「學海築夢」甄試簡章</u> 、行政程序法、甲方有關本案審查辦法及相關法令辦理，甲方亦得函報教育部後通知乙方共同遵行。	本契約未規定之獎助事項，依 <u>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u> 、行政程序法、甲方有關本案審查辦法及相關法令辦理，甲方亦得函報教育部後通知乙方共同遵行。

二、學生行政契約書：

條文	修正前	修正後
第五條	乙方於校內甄選時所提之實習領域不得變更。	海外專業實習計畫所提之實習領域不得變更。
第十二條		乙方須配合甲方舉辦「學海計畫說明會及心得分享會」分享其心得，推廣教育部學海計畫。(本次新增)

討論事項（三）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03 學年度學校衛生基本資料

- 一、日間部教職員數：229 人
 二、日間部學生數：2907 人
 三、學校推動健康促進之相關處室及人員：

	職稱	校長	副校長	主任秘書	
	姓名	王瑩瑋	俞克維	于錫亮	
一級主管	職稱	學務長	總務長	教務長	
	姓名	廖益弘	張弘志	陳魁彰	
二級主管	職稱	身心健康中心主任	生輔組組長	體育組組長	課指組組長
	姓名	李宗儒	周仲恩	陳正國	朱盈蒨
身心健康 中心成員	職稱	護理師	專員	諮商心理師	資源教室輔導員
	姓名	高惠娟	陳秀位	黃文峙	許蕙娟

四、當年度編列學校衛生保健經費：300000 元

五、是否設有推動學校衛生及健康促進相關之學生社團？ ☒ 是 ☐ 否 （請勾選）

社團名稱	慈青社	春暉社	社服社	道學社	羽球社
參與學生數	80	12	40	30	150
相關性質	環保、捐血	反菸、愛滋	社會服務	養生蔬食	運動
社團名稱	體育人社	籃球社	排球社	壘球社	磐石社
參與學生數	38	11	50	20	30
相關性質	運動	運動	運動	運動	社會服務

六、其他學校衛生特色：

- 積極舉辦急救教育推廣訓練，協助學生取得證照。
- 與學校系所社團、社區、衛生單位合作辦理健康飲食、健康體位、性教育(含愛滋)活動。
- 學校主管支持無菸校園並與社團、衛生單位合作辦理菸害防制工作。
- 本校為澎湖離島學校，地處海洋運動活動較為活躍的區域，校內常態性辦理多項海洋運動相關活動，提升學生體適能。

七、以往推動健康促進學校之年度與議題：

- 99 學年度：『珍愛生命』-健康列車。
- 100 學年度：『健康自主、活力生命』。
- 101 學年度：健康自主、活力生命-中程篇。
- 102 學年度：『健康自主、活力生命-長程篇』

八、102 學年度推動健康促進學校之實際成果(總計 3364 人次參與本計畫之活動)：

- 健康體位:減重活動總計 315 人報名，持續完成活動者計 263 人，達成減重目標者計 38 人，總減重公斤數計 648.2 公斤，平均每人減重 2.06 公斤；能全程監測體重變化獲全勤獎的人數達 232 人，佔 76.5%。
- 急救訓練：參加急救員訓練共 64 人，76.5%取得證照；參加 CPR 訓練者共 133 人，96%通過。
- 慢性病防治：(1)三高抽血篩檢共 89 位教職員參加；(2)健康我做煮-健康菜單徵選共 75 人參與
- 辦理性教育(含愛滋病)活動成果，共辦理專題演講 4 場 199 人參加、愛滋抱抱及愛滋篩檢活動共 250 人參加。
- 傳染病防治：登革熱、流感、肺結核專題講座共 52 人參與，講座知識問卷後測平均分數 92 分。
- 反菸創意共 15 組影片投稿、影片活動票選貼文觸及人數 1184 人,參與投票人次 1206。經評審及投票選出前五名及優勝。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04 年度建立校本健康管理實施計畫

【清新澎科、健康進擊】

一、前言：

隨著科技網路無遠弗屆，本校雖位於離島，但眾多校園問題已無地域之分，近來隨著科技及經濟環境變化對大學生生活型態產生不同影響，諸如校園菸害、日益增加的年輕愛滋感染者、肥胖與代謝症候群等。眾多健康問題受不同因素影響：打工、出國、網交、性知識、壓力、熬夜、娛樂性用藥…，各因素間甚至相互加成，非提供單一措施能改善的。

Leavell & Clark (1965) 提出公共衛生之三段五級預防理論，為推動校園環境與個人在行為與觀念上的改變，進而積極提升人群健康，則是學校衛生要努力的目標。「學校衛生法」第 19 條規定：「學校應加強辦理健康促進及建立健康生活行為等活動」，本校以校本自主健康需求及教育部選定議題與校內外各單位合作，舉辦各類活動，共同營造健康校園環境，增進學校教職員工生相關知能，培養建立健康生活及促進身心健康。

二、計畫依據：學校衛生法暨教育部 96 年 1 月 31 日台 體（二）字第 0960010999C 號令修正發布之「教育部補助辦理學校衛生保健活動審查原則」辦理。

三、背景說明與問題分析：

（一）學校現況分析：為推動健康促進學校，建立校本健康管理策略，採 SWOT 分析如下：

Strength (優勢)	1. 校內共有三個學院、十二個系及五個研究所，校區位於海洋運動遊憩盛行之觀光地區，校內系所設置大多與地區觀光、運動、遊憩、旅遊、健康相關，如：食品科學、餐旅、海洋運動等學系與通識中心，專業師資提供學生健康飲食、健康體能、保健等知識及技能。 2. 體育老師對大一新生做體適能檢測，了解新生體適能概況。 3. 學校設有重量訓練室、體育館、籃球場、桌球室、瑜珈教室等運動設施及場所。 4. 海洋運動、休閒、遊憩、食品…等健康管理相關教師，均能提供全校師生健康、運動相關推動、諮詢與輔導工作。
Weakness (劣勢)	1. 校內僅一家餐廳及一家便利商店，學生在校內用餐之選擇性較低。 2. 有關健康、體育及健康生活型態課程多為選修課，修課人數有限。 3. 學生七成來自台灣本島，學生工讀比例高，飲食、作息較不正常。
Opportunity (機會)	1. 一年級體育課為必修，體育老師可藉體適能檢測教導健康體能概念。 2. 進修推廣部目前針對社區舉辦各類健康養生課程，並開放給校內教職員工生參加。 3. 本校學校衛生委員會通過預計 106 年成為無菸校園。 4. 本校設置 AED 二台，預計帶動 CPR+AED 訓練之普及化。 5. 海洋運動、休閒、遊憩、食品…等健康管理相關教師人數眾多，各具運動、健康等專業知識，年輕具有熱誠，可以提供充足人力支援。
Threat (威脅)	1. 澎湖因氣候因素，設備容易鏽蝕，降低運動器材及健康中心設備的使用年限。 2. 本校因位居離島，軟硬體設備的建置及維護均需龐大的費用，學校經費有限，極需計畫補助，以利活動推展。 3. 澎湖冬天東北季風強勁，限制學生戶外之活動，致生活作息偏重室內，易致飲食不正常及適應不良。

（二）本校學生主要健康問題分析

1. 健康體位(必選議題)

102 新生健檢結果顯示本校新生肥胖及過重人數為 35.6%，每天睡眠不足 7-8 小時者為 48.5%，每週沒有規律運動的人數高達 57.9%；每天吃早餐的人數為 63.6%，對自己整體健康

狀態評估稍微差的有 30.5%；顯見本校學生在健康體位、代謝症候群、慢性病防治之健康問題上確有其需求。

2. 菸害防制(必選議題)

本校為「除吸菸區(室)外，不得吸菸」之場所，於 102 學年度會議通過本校菸害防制管理辦法，預定 106 年成為無菸校園，吸菸區更從六個減少為四個，將逐年遞減。菸害嚴重威脅師生之健康，由生輔組加強勸導，並轉介健康中心實施菸害教育。針對無菸校園的議題，希望進一步引起全校重視，廣納不同意見，讓全校師生皆能瞭解自身反菸權益進而勸導違規吸菸行為；希冀吸菸者能經由了解吸菸危害進而自主戒菸，透過結合學生社團及行政資源，共同營造無菸的校園環境。

3. 性教育推廣(含愛滋病防治)(必選議題)

本校於通識中心開設健康醫療及性別相關課程，朝「全人性教育」(包含性的生理、心理、社會及心靈)的四個面向教學，隨著社會環境及價值觀不斷的改變，大學生的性議題更是包羅萬象，尤其是台灣至 103 年 7 月 31 日累計愛滋病毒感染者 12,124 人，本縣累計個案數 25 人，63.8%感染者介於 15-34 歲之間。如何從學生的觀點及需求探討關於生育、性行為、性態度、性交易、性傳染病與愛滋病防治等課題更顯重要，擬結合學生社團及系會辦理相關活動，以達推廣正確性概念。

4. 事故傷害防制

澎湖冬天東北季風強勁，學生常因車速度過快或未注意安全造成車禍頻傳，甚至發生死亡車禍，根據本中心 102 學年度之健康服務統計表分析顯示：本校學生外傷處理及運動傷害處理的件數最多，共 473 件，故應繼續推動事故傷害防治教育。本校於 102 學年度設置兩台 AED，為落實急救效能，將規劃全校教職員工生之 CPR+AED 訓練與急救員訓練，以增進全校師生對事故傷害之預防與緊急救護處理之能力，落實校園安全。

5. 傳染病防治

從疾管局統計 2014/01/01~2014/8/07 期間澎湖縣法定傳染病確定病例數共 95 例，其中恙蟲病爆增至 67 例，結核病 7 例，登革熱 2 例、梅毒 5 例、HIV 感染 1 例；仍應加強對師生宣導正確的傳染病防治概念，加強個人保護措施，才能預防疫情的發生。

6. 口腔保健

本校 102 學年度新生體檢之齲齒率高達 78.2%，相較其他大專校院之 45%高出許多，齲齒問題乃口腔衛生之一環，若衛生問題不再加以重視，則可能進一步引發牙周炎及心血管疾病。且擁有一口健康的牙齒及清新口氣能賦予人自信及較佳的印象，對學生將來進入職場及婚姻有很大的助益。

(三)教職員工的健康問題分析

教職員工部分，本中心於 102 學年度下學期，透過健促計畫與健檢醫院合作，舉辦教職員工之慢性病篩檢，共 86 位受檢；體重過重或超重者 20 人(23.2%)，高血壓者 15 人(17.4%)，血脂肪異常者更 21 人 24.4%，肝功能異常者 17 人(19.7%)。繼續教針對職員工推動慢性病防治、代謝症候群之預防、培養健康生活型態仍是未來必須努力的目標。

(四)健康需求問卷調查分析

102 學年度本中心抽樣同學及職員共 493 人，進行健康需求調查，每人選填三項，結果顯示：希望本中心舉辦的活動人氣排行前五名依序為健康體位 264 人次、慢性病預防 177 人次、心理健康 159 人次、安全教育與急救為 98 人次，將列為優先舉辦之活動參考。

綜上所述，本校將根據上述教職員工生之健康問題及需求調查結果，以校本健康管理為核心概念，持續推動 104 年度健康促進學校系列活動，結合校內外各種資源，主動進擊規劃各類活動，舉辦各種競賽，期許全校教職員工生對健康能主動出擊，讓生活型態更趨近健康、讓校園環境更清新、讓生命更安全，特擬訂本計畫。

四、計畫目標

本計畫以【清新澎科、進康進擊】為主題，推出健康促進系列活動，其目標如下：

1. 參與健康體位減重活動之同學，BMI 下降 1 以上的人可達 20%。
2. 每班至少有一位同學具備急救員證照或 CPR 證照；每單位至少有一位職員參與 CPR+AED 研習。
3. 急救員訓練通過測驗取得證照者之比率可達參與者的 75%。
4. 四小時 CPR 訓練通過的人數能達到參與人數的 80%。
5. 各防治宣導講座，能使參與人員的認知於後測填答時，正確率達 80%以上。
6. 舉辦各項活動的滿意度調查結果至少 4 分以上。
7. 減少兩個吸菸區。

五、計畫策略與方法

活動議題	活動策略	具體作法
健康體位	健康櫥窗	於校內、販賣機張貼、布置健康體位、健康飲食之相關知識、熱量標示及分享園地。
	FIGHT! 進擊的體脂肪	1. 以自主健康管理模式，提供獎金持續舉辦減重競賽活動。 2. 提供前五名獎金及減重達目標獎。每週自主定期監測體重等健康狀況並做成紀錄的同學，可獲全勤獎 100 元禮券。
	體育活動	與人事室、體育組與海運系合作辦理，以培養教職員工生運動健身之生活型態，並達抒壓之功效。
	慢性病防治篩檢與衛教	1. 舉辦新生體檢說明並針對慢性病及 B 型肝炎實施重點衛教。 2. 教職員工慢性病篩檢 3. 參考餐旅系與紅木城社區健康營造計畫針對大專生外食行為之研究結果，邀請專家提供慢性病防治與保健之概念。
	健康飲食	1. 與餐旅系合辦健康烹飪競賽，強調健康、美味、簡單。 2. 舉辦營養與危機及減重飲食之講座，增加營養相關概念。
	「每日一萬步，健康有保固」	常態性辦理教職員工健康健走活動，鼓勵教職員工養成「每日一萬步，健康有保固」的健康概念，強化教職員工體適能強度與心肺功能。
菸害防制 清新澎科	菸害的進擊	由社團設計創意活動，宣導本校吸菸區及新法之規定，並加強菸害防制之概念，協助戒菸等措施。
	廢除吸菸區	徵求網路及實體票選，再減少 2 個吸菸區
性教育(含愛滋病推廣)	性福又幸福 HIV 的進擊	結合社團、衛生單位及民間團體等舉辦性教育議題活動，製作宣導品提升知能，培養正確的性態度並落實“安全的性”。
	愛滋抱抱	愛滋病防治演講及愛滋抱抱，去歧視反標籤、作篩檢早治療
急救訓練	急救員訓練	與紅十字會合作，針對班級代表及宿舍幹部舉辦急救員訓練，培養班級急救員，加強學生處理事故傷害知能。
	救命最近的距離 CPR+AED	規劃全校教職員工生 CPR+AED 訓練，發揮校園 AED 功效，人人皆能具備急救基本知能。
傳染病防治	進擊的傳染病	1. 邀請衛生人員蒞校宣導恙蟲病、結核病及登革熱之防治概念。 2. 由總務處協助進行孳生源清除及查核及校內消毒工作。
口腔保健	清新澎科人	1. 邀請牙醫師專題演講教導口腔衛生保健，提供概念及技巧。 2. 鼓勵善用一年兩次口腔預防保健服務之學生獎勵措施

六、計畫期程：104 年 1 月 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執行項目		預定執行月份																	
規劃要項	推動內容	103 年						104 年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規劃學校相關組織	行政主管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衛生委員會會議（協調、討論與檢討）																		
活動實施方案	實施【健康需求及健康問題】調查																		
	健康櫥窗																		
	體適能檢測、體育活動																		
	急救達人、人人 CPR+AED																		
	進擊的傳染病																		
	慢性病篩檢與衛教																		
	口腔保健																		
	菸害防制																		
	性福又幸福																		
延伸活動	1.頒獎、成果展示及各項成效評量																		
	2.期末檢討會議及繳交成果報告																		

七、人力配置

職稱	單位及職稱	姓名	主要工作項目
計畫主持人	校長	王瑩瑋	主持本實施計畫
協同主持人	主任秘書	于錫亮	統籌本實施計畫
	教務長	陳甦彰	綜理本實施計畫教師的課務活動
	總務長	張弘志	綜理健康促進環境設置之相關事務
	學務長	廖益弘	統籌和主持本實施計畫
	通識中心主任	蔡明惠	督導本計畫健促課程，協助行政協調
	海運系系主任	吳政隆	協助及指導本計畫體適能相關課程及活動
	人事室主任	許明質	綜理本校教職員工參與健康促進相關活動
執行秘書	身心健康中心主任	李宗儒	研擬及策劃健康促進計畫及執行相關活動
資訊組	圖資館館長	林永清	協助及指導健康促進網路
活動組	生輔組組長	周仲恩	協助維護校園安全及輔導生活習慣及行為
	課指組組長	朱盈蓀	協助健康促進相關社團活動之輔導
	體育組組長	陳正國	協助健康促進體適能等相關活動之輔導
	事務組組長	曾洪素鸞	協助健康促進環境規劃及衛生工作之輔導
	護理師	高惠娟	執行、承辦及宣導健康促進相關活動
	學輔人員	陳秀位、許蕙娟、黃文峙	協助執行、宣導健康促進相關活動

八、經費概算

■ 申請表

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

□ 核定表

申請單位：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計畫名稱：健康促進實施計畫-【健康自主、活力生命】-長程篇					
計畫期限：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							
計畫經費總額：480,000 元，向本部申請金額：400,000 元，自籌款：80,000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無□有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教育部核定計畫經費 (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單價 (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計畫金額元	補助金額 (元)
業務費	講座鐘點費	1600	44	70,400	1.急救教育校外講師鐘點：24 小時 2.CPR+AED 訓練：校外講師 20 小時		
		1600	16	25,600	傳染病、口腔保健、愛滋病演講		
		800	10	8,000	健康飲食、團體營養諮詢校內講師		
		二代健		2000	支應計劃講座鐘點費之二代健保費		
	印刷費	30,000	一批	30,000	1.印製活動海報、紅布條及其他文宣品。		
	禮券	300	50	15,000	減重預估 30 人達到目標獎		
		100	400	40,000	減重定期監測體重等之全勤獎		
		5100	4 式	20,400	學生減重、菸害創意活動、健康飲食烹煮 3 項競賽前五名之獎金。		
	禮品兌換券	50	600	30,000	參加健促計畫活動之成員獎勵用。		
	膳食費	80	200	16,000	參加活動成員及工作人員膳食費		
	物品費	62,200	一批	62,200	1.急救訓練及四小時 CPR 訓練用之教、耗材，包含面膜，肺袋，教材、酒精棉片、及其他耗材等。 2.慢性病防治用之檢驗耗材(預估 100 人*250 元)。 3.健康議題活動及競賽之道具及用品、烹煮競賽之材料、瓦斯、食材 4.教職員工運動競賽球類耗材用品 5.「每日一萬步，健康有保固」活動用計步器。		
	雜支			20,400	碳粉匣、文具用品及參與活動之工作人員、學員誤餐用便當及茶水等		
	醫師諮詢費	1500	16	24000	活動期間健康醫療諮詢，一次 1.5 小時共 16 次(學校配合款)		
工讀費	115	400 時	46,000	所有活動之支援及資料整理(學校配合款)。			
		小計	420,000				
設備及投資	50 型液晶顯示器(含播放器)	30,000	1	30,000	放置校園宣傳健康促進計畫活動及衛教宣導事項		
	數位攝影機	30,000	1	30,000	菸害查核錄影		

■ 申請表

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

□ 核定表

申請單位：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計畫名稱：健康促進實施計畫-【健康自主、活力生命】-長程篇			
計畫期限：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							
計畫經費總額：480,000 元，向本部申請金額：400,000 元，自籌款：80,000 元							
	小計			60,000			
				480,000		本部核定補助	
合 計		教育部 教育部 承辦人					
承辦 單位	主(會)計 單位		機關學校首長 或團體負責人			補助方式： ☐ 全額補助 ☐ 部分補助(指定項目補助) ☐ 是 ☐ 否 【補助比率 %】	
備註： 1、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部應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2、補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 4 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助人事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3、申請補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需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餘款繳回方式： ☐ 繳回（請敘明依據） ☐ 不繳回（請敘明依據）	

本計畫將進行多方評量，於活動進行前，先進行參與活動之教職員工生健康資料及行為調查，以利成效評價之對照，於活動進行中進行過程評價，隨時了解學生的反應並及時做修正，適時回饋，結束後進行後測及滿意度調查等成效評價以評估計畫實施之效果，並針對成效評價、研擬調整本計畫。不論過程評價或成效評價，皆設計相關問卷以瞭解活動計畫之優缺點，做為日後修正及擬定計畫之依據。